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 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为赫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乡镇所属直属企业监测、协调服务等职能；对口联系上级相关单位、对外积极协调，对下搞好服务；对内加强管理，负责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和内部维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61.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05 万元，总计 69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106.82 万元）相比，减少 37.82 万元，减少 35.4%，主要是因为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度支出 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计 69 万元，与 2020 年度（支出 106.82 万元）相比，减少 37.82 万元，减少 35.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8 万元，占 90.85%；其他收入 5.67 万元，占 9.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05 万元，总计 63.33 万元，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9.6 万元）相比，减少 23.32 万元，减少 29.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计 63.33 万元，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08 万元）相比，减少 31.75 万元，减少 33.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75 万元，减少 33.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1.58%；文化旅游与传媒（类）支出1万元，占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0.46万元，占0.73%；卫生健康支出6.76万元，占10.6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3.47万元，占84.43%；住房保障支出0.63万元，占1.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实际拨付的时候将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功能科目指标调为了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功能科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研究活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6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实际拨付的时候将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功能科目调为了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功能科目。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6.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25.4%，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和支出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25.4%，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和支出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占10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1个、来宾150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党建、创文、防疫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

3、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5万元，增长35.36%。主要原因是：创文巩固等方面工作任务较多，办公楼及庭院建设年代久远，维修维护等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收支平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2021年度本单位无项目资金。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本单位无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

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

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 号）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实施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为赫山区工信局所属二级机构，负责全区乡镇所属直属企业监测、协调服务等职能；对口联系上级相关单位、对外积极协调，对下搞好服务；对内加强管理，负责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和内部维稳。

（二）部门人员情况。益阳市赫山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在职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68 万元，占 73.71%；公用经费 16.65 万，占 26.2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3.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66 万元，占 65.78%；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 万，占 25.4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 万，占 7.94%；资本性支出 0.53 万，占 0.84%。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度总支出 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3.33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5.67 万元；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2.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有所下降且未超预算安排数。

（二）行政效能评价

2021 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主要成效如下：

1. 抓牢底线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调度；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干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加强培训检查，确保安全稳定。

2. 加大庭院建设，巩固创文成果

一是完成了单位院内三栋家属楼的粉饰、6 个梯间及外墙的牛皮癣清理；二是配合住建部门完成了院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院内绿化美化力度，提升了家属区居住环境。

3. 完善财务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根据“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进行经费核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严格报销审批流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质量达标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